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审查和批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或“合同”）管理，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安全性，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系指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产品或者商品、提供劳务、承包工程等并以明确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为内容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签署的协议、合约、契约、订单、确认书等；且单笔标的额达到5000万以上或累计达到3亿元以上的合同。

第四条 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及内审部组成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查委员会”）作为合同审查部门。

第五条 财务部负责成本和利润核算以及信用政策安排。

第六条 内审部负责法律审查和商业情报收集。

第七条 证券部负责将财务部和内审部的材料整理并形成项目可行性分析，并进行重大合同对外披露的预判和实施。

第八条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审批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批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和至少两位副总经理组成，审批委员会根据项目可行性分析对合同的签订进行审批。

第九条 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审批权限

1、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按照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完成审批后授权代表人签订；

2、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至 1 亿元内，且同类合同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低于 3 亿元，由公司审批委员会对合同进行审批，经审批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后方可签订。

3、单笔重大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100% 以上，且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1 亿元以上，或同类合同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高于 3 亿元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订。

第十条 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一）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1 亿元以上的；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前景产生较大影响的合同。

第十一条 公司在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临时公告中，需充分披露以下事项：

（一）合同签署时间；

（二）交易对方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交易对方为境外法律主体的，还应当以中英文对照披露交易对方的名称和注册地址等信息；

（三）合同主要条款；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合同履行风险提示等内容；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参加工程施工、工程承包、商品采购等项目的投标，合同金额或者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收入达到本办法第十条所述标准的，在获悉已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并已进入公示期、但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或者相关证明文件时，需及时发布提示性公告，披露中标公示的有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示媒体名称、招标人、项目概况、项目金额、项目执行期限、中标单位、公示起止时间、中标金额、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关于获得中标通知书存在不确定性和项目执行过程中面临的困难等事项的风险提示。

第十三条 公司在后续取得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内容

和格式，及时披露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如公司在公示期结束后预计无法取得中标通知书，需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

第十四条 公司需及时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或者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等。

第十五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的进度、已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应收账款回款、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等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10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的，除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进行分析判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对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在重大合同公告中披露董事会的分析说明和保荐机构（如有）的结论性意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保荐机构意见全文。

（二）公司应聘请律师见证合同的签署过程，要求律师对以下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的真实性；
2. 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签署合同的合法资格；
3. 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公司应当在重大合同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十七条 公司应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重大合同公告时，参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报备相关事项》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等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未达到本办法第九条所述标准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以汇总方式，按照公司确定的披露标准进行披露，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本办法内容与本办法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